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公字（2024）43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建安区乡镇实施环卫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标段		
中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裕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131000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	

许昌市建安区乡镇实施环卫市场化运作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许昌市建安区裕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许昌市乡镇实施环卫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许昌市建安区裕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建安区乡镇实施环卫市场化运作服务项目二标段，涉及建安区西部桂村乡、艾庄乡、灵井镇、苏桥镇、河街乡五个乡（镇、办）环卫市场化运作服务。上述5个单位辖区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物业管理、保洁和美化等相关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一年。

3、实施地点：许昌市建安区西部桂村乡、艾庄乡、灵井镇、苏桥镇、河街乡。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二、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款总额为¥13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万圆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按时支付。

3、甲方区乡两级管理部门每月 5 号前对中标企业上月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并确认乙方已支付环卫工人上月度工资（由乙方提供工资表、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根据考核结果最终确定服务费后，费用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三、项目验收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保证人员全部到位，达到运营条件后，申请甲方进行全面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

四、项目移交

1、技术培训：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前一年内，乙方将对甲方派遣接管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接管人员应努力学习、工作，三个月内熟练运作本项目。

2、在运营服务期结束前半年内，乙方清除本项目的债务，保证将本项目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利益交付甲方，保证本项目无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或其他请求权，保证全部雇员妥善安置，避免发生社会不稳定因素。

五、运营服务调价机制

1、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业范围、运距增加或减少时，相关费用以中标通知书单价经双方协商予以增加或减少等相应调整。

2、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等导致人员成本发生变化（以 2023 年 12 月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基准），按人工费用增减比例同比调整运营服务费用。

3、如遇上述运营服务调价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已签订协议为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项目运营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垃圾处理场地，并帮助乙方协调工作中存在难题。

（2）甲方应全力协调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维稳、宣教等社会环境事宜。

（3）在服务期内，双方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不应干预乙方的经营，甲方还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减少可能来自第三方的干预。

（4）在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种技术文件、数据和资料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泄露给其他人。

（5）在服务期内，甲方对本协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多部门的重大管理事项进行协调。

(6) 甲方应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及费用，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

(7) 服务期内，在乙方项目运营达到甲方考核质量标准的情况下，甲方不再将本项目中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授予第三方。亦不批准乙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引入第三方合作等方式）转让本项目。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出台的文件、规定，并按本协议规定从事本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乙方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在本协议授权的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与任何一方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劳动法规，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保证不因工资问题出现纠纷。

(5) 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和地方税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7) 乙方应高标准做好地方政府安排的各项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和清扫保洁工作。

(8) 因配合甲方需求而超出协议所约定范围的工作，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友好协商解决。

(9)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事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做其他任何处置。

(10)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公布的作业质量标准、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规范运营，并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监督考核。

(11) 乙方公司若有重大经营变化出现时，需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七、合同的终止

1、合同执行中，甲方发现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者发生资不抵债，足以影响本公司合同履行的，或者中途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执行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公司承包合同，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垫付的剩余设备费用，项目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索要任何补偿或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垫资采购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设置任何债权、留置权、抵押、担保物权和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如

有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公司承包合同，并终止合同执行，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除合同的终止第1条、第2条、第3条情况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提请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存在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

1、合同期内，如遇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作业范围变化时，依据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行政区划调整文件，按照新调整后的作业范围内服务人口参照本合同重新核算相关费用，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基于行政区划调整开展的相关工作。

2、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区创建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2025.1.13

日期：2025.1.13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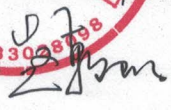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许昌裕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231MA9K4D5F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5年1月13日